

关于

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6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7
第二部分 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发起人和股东	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5
八、发行人的业务	3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1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1

二十三、 结论 82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南方泵业/发行人	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前身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
南祥投资	杭州南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浩元	杭州南方浩元泵业有限公司
南丰铸造	杭州南丰铸造有限公司
杜科泵业	杭州杜科泵业有限公司
石家庄泵业	石家庄南方泵业有限公司
金润投资	杭州金润投资有限公司
中泽投资	浙江中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绿色食品	杭州之春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万达钢丝	杭州万达钢丝有限公司
獐山铸钢	杭州余杭獐山铸钢有限公司
仁隆回收	杭州仁隆回收有限公司
元	人民币元
《公司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编报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
《公司章程》	现行的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的《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经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杭州南方特种泵

	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上市	公司本次境内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近三年、报告期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审计报告》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0）366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0）362 号”《关于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税务报告》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0）364 号”《关于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编号：TCYJS2010H048 号

致：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 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负责人：章靖忠。邮政编码：310007，电话号码：0571- 8790 1110（总机），传真：0571-8790 2008。

本所是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公司购并、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事务；目前有专职律师 100 余名。2000 年本所获得司法部授予的“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称号。2005 年、2008 年，本所两次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

2. 经办律师简介

傅羽韬 律师

傅羽韬律师于 1997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傅羽韬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企业改制、并购重组、债券发行等法律服务，具有多年的证券法律业务从业经历，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王鑫睿 律师

王鑫睿律师于 2001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王鑫睿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企业改制、并购重组等法律服务，具有多年的证券法律业务从业经历，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章杰 律师

章杰律师于 2005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2008 年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章杰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企业改制、债券发行等法律服务，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业务、发起人和股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税务、环境保护、诉讼、募集资金的运用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还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自 2009 年 7 月始。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

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我们也同时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或依据。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所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本报告日期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出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

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2010年2月27日召开了200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1.2 发行人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回复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方式等；

（3）制定、审阅、修订及签署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5）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根据本次发行情况，相应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8）在发行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 聘用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10) 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有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1) 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核准；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后其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是在原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注册号为 3301840000016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由法人股东南祥投资和沈金浩、沈凤祥等 9 位自然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现有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金浩，公司经营范围为制造：水泵、电机、金属冲压件、紧固件、不锈钢精密铸件、供水设备，服务：木板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7 月 18 日）；收购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限直接向第一产业的原始生产者收购），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营业的情形。

2.3 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合法存续期间，依照其《公司章程》及公司营业执照所载明的业务范围依法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法经营的行为，可以认定其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相一致。

2.4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2.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经合法程序注册成立，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3.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

3.1.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2008、2009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1.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3.1.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3.1.5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2,000 万股股份，拟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A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3.2.1 发行人前身是 2005 年 1 月 21 日成立的南方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由该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并通过历次工商年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2.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303,592.30 元和 40,774,884.85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

3.2.3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49,769,278.36 元，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2.4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拟公开发行 2,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3.2.5 根据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9）第 168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原有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2.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不锈钢冲压焊接离心泵及其成套供水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3.2.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2.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2.9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天健出具的《税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其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3.2.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3.2.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2.1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3.2.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2.14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2.15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2.16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2.17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3.2.18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2.19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2.20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

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3.2.21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并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2.22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根据该制度，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3.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之前身南方有限公司的设立

发行人之前身南方有限公司系由杭州南方特种泵厂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由沈金浩、沈凤祥等 7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于 2005 年 1 月 21 日注册成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方有限公司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有关南方有限公司改制设立前的历史沿革以及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史沿革的详细情况，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章予以披露。

4.2 南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4.2.1 南方有限公司的内部批准

2009 年 8 月 8 日，经南方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09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13 日，经南方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南方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119,430,784.30 元折合股份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剩余净资产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4.2.2 名称变更核准

2009 年 8 月 26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杭）名称预核 [2009] 第 458882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4.2.3 资产审计

根据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9]第 348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南方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 119,430,784.30 元。

4.2.4 资产评估

2009 年 9 月 10 日，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勤评报（2009）167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南方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 167,836,658.44 元。

4.2.5 发起人协议的签署

发行人的发起人南祥投资、沈金浩、沈凤祥等 9 位自然人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同意将共同投资设立的南方有限公司按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设定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各发起人共同授权“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全权负责处理与发行人设立有关的事宜。

4.2.6 验资

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浙天会验（2009）168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

4.2.7 创立大会的召开

2009年9月2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参与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会议表决通过了包括《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报告》、《关于创立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说明》等多项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4.2.8 工商登记

发行人就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09年9月28日获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8400000163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地为杭州余杭区仁和镇，法定代表人为沈金浩，经营范围为制造：水泵、电机、金属冲压件、紧固件、不锈钢精密铸件、供水设备；服务：木板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7月18日）；收购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限直接向第一产业的原始生产者收购），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公司总股本为6,000万股，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实收资本6,000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沈金浩	3,020.292	50.3382%
2	沈凤祥	525.654	8.7609%
3	孙耀元	417.6	6.96%
4	赵祥年	314.766	5.2461%
5	沈国连	209.322	3.4887%
6	赵国忠	209.322	3.4887%
7	周美华	209.322	3.4887%
8	马云华	209.322	3.4887%
9	赵才甫	104.4	1.74%
10	杭州南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0	13%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6,000	100%

4.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发行人变更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其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在变更设立过程中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为公司股本，并就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制造：水泵、电机、金属冲压件、紧固件、不锈钢精密铸件、供水设备，服务：木板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7月18日）；收购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限直接向第一产业的原始生产者收购），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规定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与股东的资产产权已明确界定和划清，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已足额到位并依法办理了财产权属转移手续。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

5.3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5.4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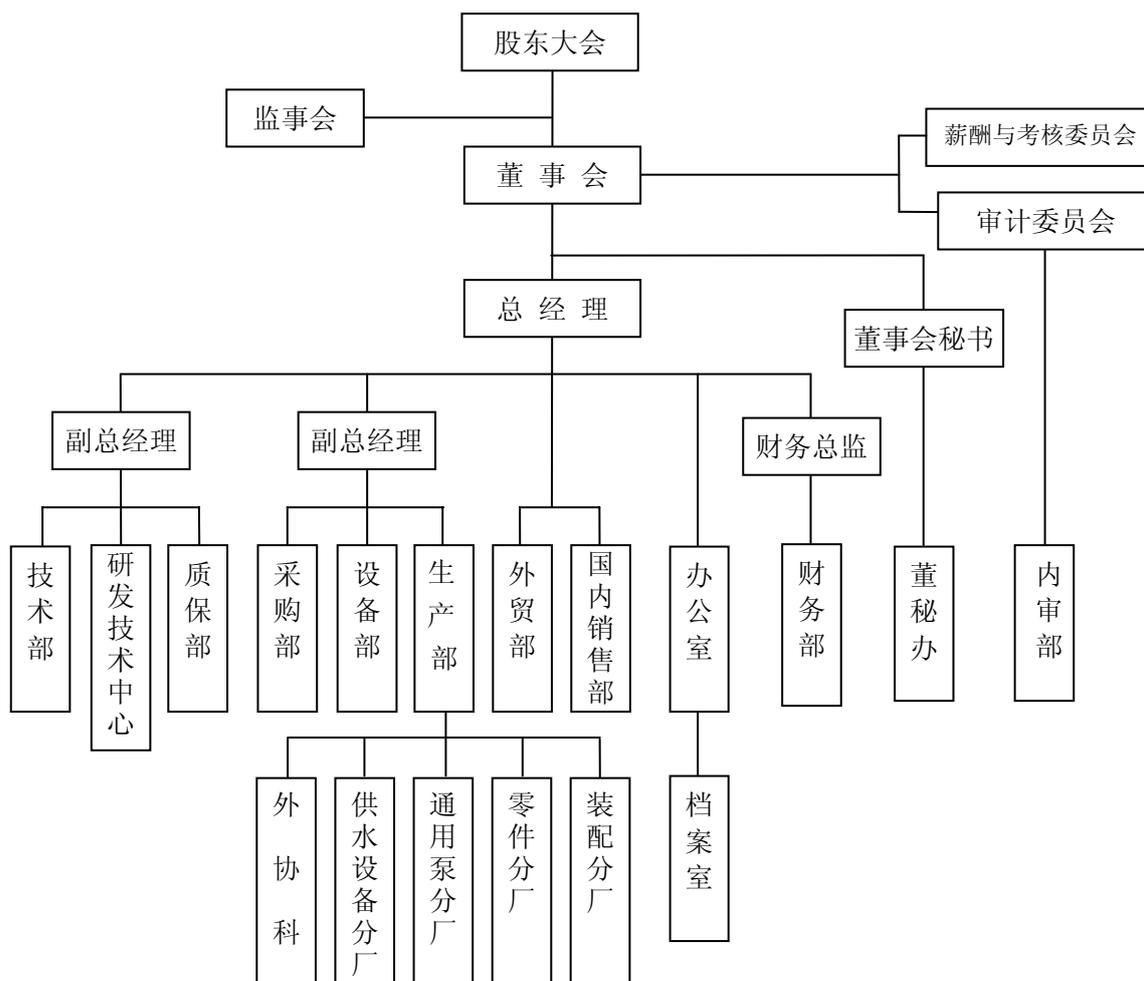
5.4.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4.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5.4.3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其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

5.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5.1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图如下：



5.5.2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考察和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与其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

5.5.3 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5.6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6.1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其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5.6.2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5.6.3 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

5.6.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没有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5.6.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为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

5.7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3.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六、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南祥投资和自然人沈金浩、沈凤祥、孙耀元、赵祥年、沈国连、赵国忠、周美华、马云华、赵才甫。

6.1.1 法人发起人

6.1.1.1 南祥投资

南祥投资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840000920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东风村，法定代表人为沈金浩，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南祥投资目前的注册资本为680万元，其中沈金浩出资6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发行人成立时，南祥投资持有发行人13%的股份。

6.1.2 自然人发起人

1. 沈金浩，男，1963年1月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30125****。发行人成立时，其持有发行人50.3382%的股份；
2. 沈凤祥，男，1965年8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30125****。发行人成立时，其持有发行人8.7609%的股份；
3. 孙耀元，男，1967年8月3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30125****。发行人成立时，其持有发行人6.96%的股份；
4. 赵祥年，男，1955年2月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30125****。发行人成立时，其持有发行人5.2461%的股份；
5. 沈国连，男，1964年7月3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30125****。发行人成立时，其持有发行人3.4887%的股份；
6. 赵国忠，男，1970年8月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30125****。发行人成立时，其持有发行人3.4887%的股份；
7. 周美华，女，1970年7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30125****。发行人成立时，其持有发行人3.4887%的股份；
8. 马云华，男，1966年9月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30125****。发行人成立时，其持有发行人3.4887%的股份；
9. 赵才甫，男，1965年9月2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620103****。发行人成立时，其持有发行人1.74%的股份。

6.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沈金浩。沈金浩直接持有发行人50.3382%的股份，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南祥投资100%的股权，而南祥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13%的股份；沈金浩因实际控制发行人63.3382%的股份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6.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沈金浩	3,020.292	50.3382%
2	沈凤祥	525.654	8.7609%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3	孙耀元	417.6	6.96%
4	赵祥年	314.766	5.2461%
5	沈国连	209.322	3.4887%
6	赵国忠	209.322	3.4887%
7	周美华	209.322	3.4887%
8	马云华	209.322	3.4887%
9	赵才甫	104.4	1.74%
10	杭州南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0	13%
合计		6,000	100%

6.4 根据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21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9）168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

6.5 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未发生过变动。

6.6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已办理相关资产和财产权的更名手续，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10.1节、第10.2节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南方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和财产的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发行人的名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6.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南祥投资依法存续，9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该等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全部为境内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及其演变

7.1.1 杭州南方特种泵厂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前身为南方有限公司，南方有限公司系由杭州南方特种泵厂改制而来。

杭州南方特种泵厂系经余杭县计划委员会以“余计批（91）81 号”《关于同意建办“杭州特种泵厂”的批复》、余杭县民政局以“编号：433 号”《关于举办社会福利工厂的批复》的批准，由余杭县东塘电镀五金厂于 1991 年 8 月 31 日出资成立的集体所有制福利企业。杭州南方特种泵厂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该注册资本全部由余杭县东塘电镀五金厂出资投入，法定代表人为张耀。

1991 年 8 月 31 日，浙江省余杭县审计事务所为杭州南方特种泵厂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出具了“余审事字（91）254 号”《注册资金验资证明书》，经验证，杭州南方特种泵厂可注册资金为 150 万元。

7.1.2 杭州南方特种泵厂产权转让给沈金浩为代表的全体股东

7.1.2.1 经余杭市东塘镇人民政府批准，1995 年 4 月 26 日，杭州南方特种泵厂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沈金浩，同时经营范围变更为水泵、五金配件的制造和加工。

7.1.2.2 1995 年 11 月 24 日，经余杭市东塘工业总公司鉴证，杭州科力实业公司（由余杭县东塘电镀五金厂于 1993 年 1 月 4 日更名而来）与以沈金浩为代表的全体股东签订了《杭州南方特种泵厂产权转让合同》，杭州科力实业公司将其持有的杭州南方特种泵厂产权转让给以沈金浩为代表的全体股东，其中杭州南方特种泵厂流动资产及固定资产总额 1,948,532.92 元转让给以沈金浩为代表的全体股东，流动负债及长期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额 1,948,532.92 元由沈金浩为代表的全体股东负责承担。根据该合同约定，以沈金浩为代表的全体股东应支付给杭州科力实业公司 435,374.19 元，杭州科力实业公司应退回及划转给以沈金浩为代表的全体股东 434,935.19 元，两项相抵后，以沈金浩为代表的全体股东应支付给杭州科力实业公司 439 元。企业转让交接时间为 1995 年 9 月底。

1997年8月1日，经余杭市东塘镇人民政府鉴证，余杭市东塘工业总公司（其为东塘镇集体资产代行组织）与沈金浩为代表的全体股东签订了《杭州南方特种泵厂产权转让补充合同》，确认了转让企业资产负债及转让办法维持不变，企业产权转让后，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发生的经济纠纷以及转让前后的各项债权、债务均由以沈金浩为代表的全体股东负责，并明确了企业与其他镇办转制企业享受同等的转制性质。原合同转让方杭州科力实业公司对上述补充合同予以确认。

上述产权转让完成后，以沈金浩为代表的全体股东获得了杭州南方特种泵厂的全部产权；但本次产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1.2.3 1998年8月18日，余杭市东塘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杭州南方特种泵厂等单位转制摘帽批复》（东政「98」29号），同意杭州南方特种泵厂转制摘帽（即转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8年9月9日，浙江省余杭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余审事估[98]18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1998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确认杭州南方特种泵厂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3,810,367.37元。该评估结果业经余杭市东塘镇人民政府、余杭市东塘镇人民政府乡镇企业管理办公室共同确认。

1998年9月10日，余杭市东塘镇资产经营服务中心（由余杭市东塘工业总公司于1998年1月更名而来）与以沈金浩为代表的全体股东签订了《关于企业明确产权“摘帽转制”的协议书》，同意将原企业性质变更为“股份合作制”，并按股份合作制企业及民政福利企业要求展开生产经营活动。

1998年9月17日，余杭市东塘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杭州南方特种泵厂等单位的产权界定》（东政「98」30号），确认根据杭州南方特种泵厂1998年7月及8月资产负债及资产评估报告的反映，除该企业历年国家减免税外，其余净资产产权属企业股东所有。

1998年9月，经余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杭州南方特种泵厂办妥工商变更登记，企业经济性质由集体所有制变更为股份合作制，经营范围为水泵、金属冲压件、金属切削加工、紧固件，住所地为余杭市东塘镇，法定代表人为沈金浩，注册资本为150万元，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金浩	76.50	51.00%

2	范宝法	19.28	12.86%
3	赵祥年	18.08	12.06%
4	沈凤祥	12.05	8.03%
5	沈国连	6.03	4.02%
6	赵国忠	6.02	4.01%
7	周美华	6.02	4.01%
8	马云华	6.02	4.01%
合计		150	100%

7.1.2.4 2005年11月18日，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人民政府（因行政区划调整，原东塘镇撤销，合并为仁和镇）出具《关于进一步明确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产权问题的批复》（仁政发[2005]118号）文件，对原东塘镇人民政府（98）30号关于产权界定的文件作进一步确认，截止1998年7月，南方有限公司净资产3,810,367.37元，扣除历年国家减免税2,242,867.30元，股东的原始投入及股本金积累1,567,500.07元界定给下列股东：沈金浩占有权益中的76.50万元；范宝法占有权益中的19.28万元，赵祥年占有权益中的18.08万元，沈凤祥占有权益中的12.05万元，沈国连占有权益中的6.03万元，赵国忠占有权益中的6.02万元，周美华占有权益中的6.02万元，马云华占有权益中的6.02万元。

2005年12月5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产权的批复》（余政发[2005]178号）文件，对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人民政府仁政发[2005]118号文件予以确认，截止1998年7月，南方有限公司前身杭州南方特种泵厂改制时的净资产为3,810,367.37元，扣除历年国家减免税2,242,867.30元外，股东的原始投入及股本金积累1,567,500.07元界定给以沈金浩为代表的8位股东所有，具体为：沈金浩76.50万元、范宝法19.28万元、赵祥年18.08万元、沈凤祥12.05万元、沈国连6.03万元、赵国忠6.02万元、周美华6.02万元、马云华6.02万元。

2006年2月15日，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杭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历年形成的国家扶持基金处置的批复》（余财企[2006]23号）文件，确认：根据余政发[2004]197号文件相关规定，对

已经区财政、地税、国税分别确认的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历年享受的有关优惠政策（包括税收减免、返回、财政补贴等）形成的国家扶持基金，截止 2005 年 10 月 31 日共计 28,131,214.71 元，界定为该公司全体股东所有，在组建股份有限公司时，作为股本投入企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杭州南方特种泵厂系东塘镇人民政府镇办集体企业东塘电镀五金厂出资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1995 年—1998 年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就杭州南方特种泵厂的产权转让，杭州科力实业公司、余杭市东塘工业总公司、余杭市东塘镇人民政府与沈金浩为代表的全体股东签订了产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合同。1998 年，就杭州南方特种泵厂的摘帽转制，履行了资产评估、产权界定、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取得了东塘镇人民政府的批复。2005 年 12 月，就杭州南方特种泵厂转制时的产权问题进一步取得了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的批复。2006 年 2 月，经有权部门确认，杭州南方特种泵厂历年享受的有关优惠政策（包括税收减免、返回、财政补贴等）形成的国家扶持基金归属该企业全体股东所有。杭州南方特种泵厂集体资产的产权转让及摘帽转制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精神，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7.1.3 杭州南方特种泵厂股权转让、增资及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12 月 19 日，经杭州南方特种泵厂职工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范宝法将其持有的杭州南方特种泵厂的 12.86% 股权全部转让给沈金浩，转让价格为 19.28 万元。

2004 年 12 月 19 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书》。

2005 年 1 月 13 日，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

- （1）同意修改企业章程；
- （2）同意增加企业注册资本，从原 150 万元增加到 500 万元，由沈金浩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21.85 万元，沈凤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8.15 万元；
- （3）同意企业名称由杭州南方特种泵厂变更为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
- （4）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水泵制造；金属冲压件、金属切削加工、紧固件制造；木板收购。

根据杭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杭永会验(2005)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 月 17 日止，南方有限公司已收到沈金浩、沈凤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50 万元。

2005 年 1 月 21 日，南方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杭州南方特种泵厂的名称变更为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水泵制造；金属冲压件、金属切削加工、紧固件制造；木板收购。南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5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南方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金浩	417.63	83.526%
2	沈凤祥	40.20	8.04%
3	赵祥年	18.08	3.616%
4	沈国连	6.03	1.206%
5	赵国忠	6.02	1.204%
6	周美华	6.02	1.204%
7	马云华	6.02	1.204%
合计		500	100%

7.1.4 南方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 20 日，经南方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沈金浩将其持有的南方有限公司 40 万元股权转让给孙耀元。2005 年 12 月 20 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合同》。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南方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金浩	377.63	75.526%
2	孙耀元	40	8%
3	沈凤祥	40.20	8.04%
4	赵祥年	18.08	3.616%
5	沈国连	6.03	1.206%

6	赵国忠	6.02	1.204%
7	周美华	6.02	1.204%
8	马云华	6.02	1.204%
合计		500	100%

7.1.5 南方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2日，经南方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沈金浩将其持有的南方有限公司101,500元股权转让给沈凤祥、120,700元股权转让给赵祥年、140,200元股权转让给沈国连、140,300元股权转让给赵国忠、140,300元股权转让给周美华、140,300元股权转让给马云华、100,000元股权转让给赵才甫。

2006年10月21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合同》。

7.1.6 南方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10月21日，经南方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方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5,700万元。上述增资业经浙江天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10月26日出具“天华验字【2006】第264号”《验资报告》。

2006年11月7日，南方有限公司就7.1.5股权转让事项及上述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南方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金浩	3298.02	57.86%
2	沈凤祥	573.99	10.07%
3	孙耀元	456	8%
4	赵祥年	343.71	6.03%
5	沈国连	228.57	4.01%
6	赵国忠	228.57	4.01%
7	周美华	228.57	4.01%
8	马云华	228.57	4.01%

9	赵才甫	114	2%
合计		5700	100%

7.1.7 南方有限公司的分立

2006年12月23日，经南方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派生分立金润投资。分立后南方有限公司为存续公司，注册资本为5,200万元；金润投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分立后各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与分立前公司持股比例相同。

根据杭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5月22日出具的“杭永会【2007】65号”《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拟派生分立审计报告》，南方有限公司拟派生分立，分立后的续存公司为南方有限公司，派生的新设公司为金润投资；分立后的续存公司南方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40,344,515.34元，负债总额为138,503,026.22元，所有者权益为101,841,489.12元（其中实收资本为52,000,000.00元）；派生的新设公司金润投资的资产总额为18,000,000.00元，负债总额为0.00元，所有者权益为18,000,000.00元（其中实收资本为5,000,000.00元）。

2007年7月10日，南方有限公司就上述分立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公司分立完成后，南方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金浩	3008.72	57.86%
2	沈凤祥	523.64	10.07%
3	孙耀元	416	8%
4	赵祥年	313.56	6.03%
5	沈国连	208.52	4.01%
6	赵国忠	208.52	4.01%
7	周美华	208.52	4.01%
8	马云华	208.52	4.01%
9	赵才甫	104	2%
合计		5200	100%

7.1.8 南方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28日，经南方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沈金浩将其持有的南方有限公司3,911,336元股权转让给南祥投资，股东沈凤祥将其持有的南方有限公司680,732元股权转让给南祥投资，股东赵祥年将其持有的南方有限公司407,628元股权转让给南祥投资，股东沈国连将其持有的南方有限公司271,076元股权转让给南祥投资，股东赵国忠将其持有的南方有限公司271,076元股权转让给南祥投资，股东周美华将其持有的南方有限公司271,076元股权转让给南祥投资，股东马云华将其持有的南方有限公司271,076元股权转让给南祥投资，股东孙耀元将其持有的南方有限公司540,800元股权转让给南祥投资，股东赵才甫将其持有的南方有限公司135,200元股权转让给南祥投资。

2009年7月28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7月30日，南方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方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金浩	2617.5864	50.3382%
2	沈凤祥	455.5668	8.7609%
3	孙耀元	361.92	6.96%
4	赵祥年	272.7972	5.2461%
5	沈国连	181.4124	3.4887%
6	赵国忠	181.4124	3.4887%
7	周美华	181.4124	3.4887%
8	马云华	181.4124	3.4887%
9	赵才甫	90.484	1.74%
10	杭州南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6	13%
	合计	5200	100%

7.2 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7.2.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为 6,000 万元，由发起人以南方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止经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净资产折为股本，各股东（即发起人）原有股权比例不变。

7.2.2 发起人认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沈金浩	3020.292	50.3382%
2	沈凤祥	525.654	8.7609%
3	孙耀元	417.6	6.96%
4	赵祥年	314.766	5.2461%
5	沈国连	209.322	3.4887%
6	赵国忠	209.322	3.4887%
7	周美华	209.322	3.4887%
8	马云华	209.322	3.4887%
9	赵才甫	104.4	1.74%
10	杭州南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0	13%
	合计	6000	100%

7.3 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7.4 经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7.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南方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杭州南方特种泵厂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制造：水泵、电机、金属冲压件、紧固件、不锈钢精密铸件、供水设备，服务：木板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7月18日)；收购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限直接向第一产业的原始生产者收购)，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并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8.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8.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8.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不锈钢冲压焊接离心泵及其成套供水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8.4.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07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为280,581,469.68元，其他业务收入为2,177,890.47元；2008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为361,917,132.25元，其他业务收入为41,560,275.84元；2009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为385,764,950.26元，其他业务收入为11,168,509.31元。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会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已在章程中约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8.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更。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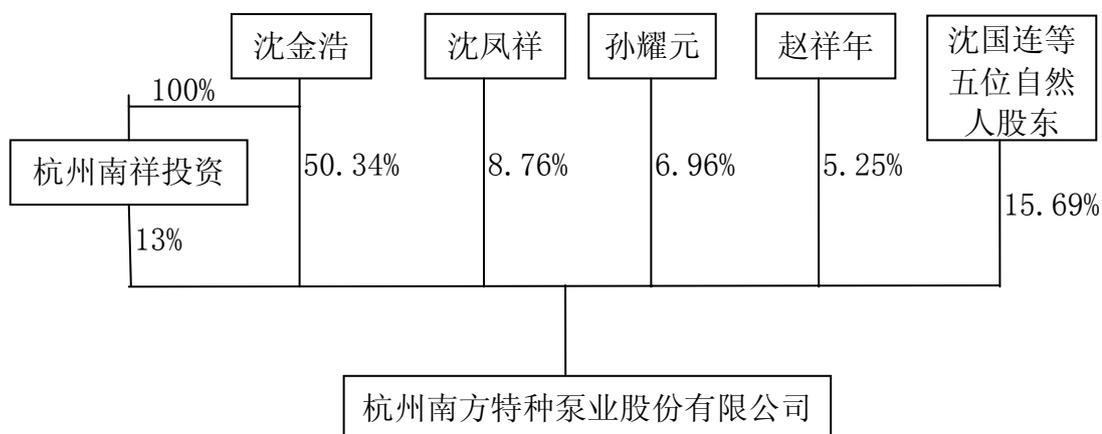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9.1.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沈金浩，男，1963年1月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125****，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沈金浩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长职务。沈金浩直接持有发行人50.3382%的股份，同时沈金浩持有南祥投资100%的股权，南祥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13%的股份，沈金浩因实际控制发行人63.3382%的股份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沈金浩与发行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9.1.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9.1.2.1 南祥投资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祥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78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3%。南祥投资成立于2009年7月28日，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840000920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东风村，法定代表人为沈金浩，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

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南祥投资目前的注册资本为680万元,其中沈金浩出资6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9.1.2.2 沈凤祥

沈凤祥,男,1965年8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30125****,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525.654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8.7609%,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

9.1.2.3 孙耀元

孙耀元,男,1967年8月3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30125****,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417.6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6.96%。

9.1.2.4 赵祥年

赵祥年,男,1955年2月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30125****,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314.766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5.2461%,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职务。

9.1.3 发行人的子公司

9.1.3.1 南方浩元

南方浩元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住所地为杭州余杭区径山镇小古城村,法定代表人为沈金浩,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电机、水泵生产;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现发行人持有南方浩元70%的股权,杭州富达冲压件厂持有南方浩元30%的股权。

9.1.3.2 南丰铸造

南丰铸造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住所地为杭州余杭区仁和镇东塘村,法定代表人为张有钊,注册资本为36万元,经营范围为铸件制造、加工;五金制品生产。现发行人持有南丰铸造80%的股权,张有钊持有南丰铸造20%的股权。

9.1.3.3 杜科泵业

杜科泵业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系经杭州市余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住所地为杭州余杭区仁和镇东风村，法定代表人为沈凤祥，注册资本为 6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水泵、供水设备；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现发行人持有杜科泵业 75%的股权，（株）杜科持有杜科泵业 25%的股权。

9.1.3.4 石家庄泵业

石家庄泵业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住所地为元氏县使庄村，法定代表人为沈金浩，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水泵、电机制造、销售。现发行人持有石家庄泵业 90%的股权，茹新杰持有石家庄泵业 10%的股权。

9.1.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重要关联企业

9.1.4.1 金润投资

金润投资系南方有限公司派生分立而来，住所地为杭州余杭区仁和镇东塘村，法定代表人为沈金浩，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及管理。现沈金浩持有金润投资 57.86%的股权，沈凤祥持有金润投资 10.07%的股权，赵祥年持有金润投资 6.03%的股权，沈国连持有金润投资 4.01%的股权，赵国忠持有金润投资 4.01%的股权，周美华持有金润投资 4.01%的股权，马云华持有金润投资 4.01%的股权，孙耀元持有金润投资 8%的股权，赵才甫持有金润投资 2%的股权。

9.1.4.2 中泽投资

中泽投资系金润投资之控股子公司，住所地为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东风村，法定代表人为杜小明，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经营管理，实业投资，企业资产重组、兼并的咨询，投资理财服务（除证券、期货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商品中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现金润投资持有中泽投资 50%的股权，杜小明持有中泽投资 25%的股权，陶官顺持有中泽投资 12.5%的股权，陶仙华持有中泽投资 12.5%的股权。

9.1.4.3 绿色食品

绿色食品系金润投资之控股子公司，住所地为余杭区崇贤镇鸭兰村，法定代表人为沈金浩，注册资本为 2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鱼干（《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5 月 23 日）；销售：农副产品。现金润投资持有绿色食品 90% 的股权，姚文花持有绿色食品 10% 的股权。

9.1.4.4 万达钢丝

万达钢丝系沈金浩之控股公司，住所地为杭州余杭区仁和镇东塘洪家舍，法定代表人为沈金浩，注册资本为 9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金属拉丝、金属压延；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现沈金浩持有万达钢丝 64% 的股权，金润投资持有万达钢丝 32% 的股权，周美华持有万达钢丝 4% 的股权。

9.1.4.5 江苏海杰德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海杰德置业有限公司系中泽投资之控股子公司，住所地为金坛经济开发区水北园迎春路 20 号，法定代表人为陶仙华，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普通住宅、商业用房、非标准工业厂房的开发、建设、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普通住宅、商业用房、非标准工业厂房的租赁及配套服务。现中泽投资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权，叶海杰（德国籍）持有该公司 10% 的股权。

9.1.5 发行人过往的重要关联方

9.1.5.1 獐山铸钢

报告期初，南方有限公司持有獐山铸钢 50% 的股权。2009 年 7 月，南方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獐山铸钢股权全部转让给吴开祥后，獐山铸钢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1.5.2 仁隆回收

报告期初，姚文花（系沈金浩之配偶）持有仁隆回收 50% 的股权。2009 年 7 月，姚文花将其持有的仁隆回收 50% 的股权转让给陈建国后，仁隆回收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9.2.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9.2.1.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09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南方浩元	采购	电机、泵	市场价	17,892,182.11	9.46
南方浩元	采购	原材料	市场价		
獐山铸钢	采购	原材料	市场价		
仁隆回收	采购	原材料	市场价	3,954,373.99	10.08
南方浩元	销售	铸件	市场价	778,612.08	2.23
南方浩元	接受劳务	加工费	市场价	2,382,322.87	23.41
万达钢丝	接受劳务	加工费	市场价	120,362.62	100.00

(续上表)

关联方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南方浩元	35,327,860.23	8.37	17,553,220.91	8.74
南方浩元	121,307.08	0.06	1,207,696.39	6.75
獐山铸钢	121,688.03	0.06		
仁隆回收	15,666,117.18	39.65	5,663,886.48	25.50
南方浩元	2,803,609.77	5.77	8,811,274.17	3.04
南方浩元	2,674,583.97	30.52	5,451,346.04	53.16
万达钢丝				

南方浩元自 2009 年 7 月 27 日起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上述关联交易金额系南方浩元与发行人 2009 年 1-7 月发生额。

仁隆回收自 2009 年 8 月起不再为公司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金额系仁隆回收与发行人 2009 年 1-7 月发生额。

9.2.1.2 关联方资金往来

9.2.1.2.1 发行人与沈金浩的资金往来

沈金浩 2007 年度累计向发行人借款 1,027.10 万元；2008 年度累计向发行人借款 285.46 万元，并归还发行人 955.50 万元；2009 年度累计向发行人借款 100.00 万元，并归还发行人 500.18 万元；2009 年 7 月 31 日前沈金浩已经归还发行人全部借款，之后发行人与沈金浩未再发生资金往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支付给沈金浩资金往来余额 3,530.86 元。

9.2.1.2.2 发行人与中泽投资的资金往来

中泽投资 2007 年度累计向发行人借款 1,500 万元；2008 年度累计向发行人借款 597.35 万元，并确认 2008 年度相应借款利息为 42.85 万元；2009 年度确认相应借款利息为 31.82 万元；中泽投资于 2009 年度归还发行人本金 2,097.35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 74.67 万元；发行人 2009 年 7 月向中泽投资借款 61.31 万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支付给中泽投资的资金往来余额 61.31 万元。

9.2.1.2.3 发行人与獐山铸钢的资金往来

獐山铸钢 2007 年度之前累计向发行人借款 695.45 万元；2007 年度累计向发行人借款 110 万元；2008 年度归还发行人 68.42 万元；2009 年度归还发行人 0.91 万元。

发行人 2007 年度因派生分立金润投资而减少对獐山铸钢应收款项 390 万元（系分立至金润投资的 390 万元）；2008 年度因确认獐山铸钢超额亏损而减少对其应收款项 171.04 万元；2009 年度因转回以前年度确认超额亏损而增加对其应收款项 11.94 万元，2009 年 7 月发行人将獐山铸钢股权转让后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獐山铸钢资金往来余额 187.02 万元，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9.2.1.2.4 发行人与万达钢丝的资金往来

万达钢丝 2007 年度累计向发行人借款 48.37 万元；2008 年度累计向发行人借款 5 万元；2009 年 7 月 31 日前万达钢丝已经归还发行人全部借款，之后发行人与万达钢丝未再发生资金往来。

9.2.1.2.5 发行人与绿色食品的资金往来

发行人 2007 年度之前累计向绿色食品借款 205 万元；2008 年度归还绿色食品 30 万元；2009 年 7 月 31 日前发行人已归还绿色食品全部借款，之后发行人与绿色食品未再发生资金往来。

9.2.1.3 关联方股权转让

(1) 2009 年 6 月 22 日，南方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万达钢丝 38 万元股权（占万达钢丝注册资本的 11.875%）转让给金润投资，股权转让款为 38 万元。2009 年 7 月，万达钢丝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09 年 7 月 23 日，南方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中泽投资 1,000 万元股权（占中泽投资注册资本的 50%）转让给金润投资，股权转让款为 1,000 万元。2009 年 7 月 28 日，中泽投资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09 年 7 月 23 日，南方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收购杭州富达冲压件厂（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孙耀元）持有的南方浩元 735 万元股权（占南方浩元注册资本的 21%），股权转让款为 735 万元。2009 年 7 月 27 日，南方浩元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2.1.4 关联方资产转让

根据南方有限公司与南方浩元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南方有限公司向南方浩元转让机器设备，转让价格为 99,274.49 元。

9.2.1.5 商标转让

2009 年 5 月 25 日，南方有限公司与南方浩元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就 4533460 号 “ ” 商标权、4533461 号 “ ” 商标权、4533462 号 “ ” 商标权、4533463 号 “ ” 商标权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南方浩元同意将上述四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上述商标转让已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发的《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并有待其核准。

9.2.1.6 其他关联交易

2006年1月16日，沈金浩与南方有限公司签署了《协议书》，沈金浩将其个人拥有的房屋产权证号为杭房权证下移字第05425850号、杭房权证下移字第05425865号、杭房权证下移字第05425853号、杭房权证下移字第05425862号、杭房权证下移字第05425857号、杭房权证下移字第05425860号房产无偿提供给南方有限公司使用。

9.2.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9.2.2.1 发行人2009年9月28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六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9.2.2.2 2009年12月25日，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 诚实信用原则；
- (2)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
- (3)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 (4) 关联股东、董事回避表决原则；

(5)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和报告。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上不应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和收费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9.2.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4.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经2010年2月27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等制度，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9.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9.3.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不锈钢冲压焊接离心泵及其成套供水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9.3.2 南祥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金浩、自然人股东沈凤祥、孙耀元及赵祥年、法人股东南祥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

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销售与发行人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9.4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10.1.1 发行人已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座落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取得方式	是否设定抵押
1	发行人	余房权证仁更字第 09064139 号	仁和镇 东风村 1 幢	19696.76	非住宅	自建	是
2	发行人	余房权证仁更字第 09064126 号	仁和镇 东风村 2 幢	1553.97	非住宅	自建	是
3	发行人	余房权证仁更字第 09064138 号	仁和镇 东风村 3 幢	3460.8	非住宅	自建	是
4	发行人	余房权证仁更字第 09064137 号	仁和镇 东风村 4 幢	6839.03	非住宅	自建	是
5	发行人	余房权证仁更字第 09064136 号	仁和镇 东风村 5 幢	6839.03	非住宅	自建	是
6	发行人	余房权证仁更字第 09064135 号	仁和镇 东风村 6 幢	2757.28	非住宅	自建	否
7	发行人	余房权证仁更字第	仁和镇	1284.72	非住宅	自建	否

		09064130 号	东风村 7 幢				
8	发行人	余房权证仁更字第 09064125 号	仁和镇 东风村 8 幢	1284.72	非住宅	自建	否
9	发行人	余房权证仁更字第 09064124 号	仁和镇 东塘村 1 幢	16	非住宅	自建	是
10	发行人	余房权证仁更字第 09064129 号	仁和镇 东塘村 2 幢	426.4	非住宅	自建	是
11	发行人	余房权证仁更字第 09064128 号	仁和镇 东塘村 3 幢	252	非住宅	自建	是
12	发行人	余房权证仁更字第 09064127 号	仁和镇 东塘村 4 幢	14.85	非住宅	自建	是
13	发行人	余房权证仁更字第 09064134 号	仁和镇 东塘村 5 幢	162.5	非住宅	自建	是
14	发行人	余房权证仁更字第 09064133 号	仁和镇 东塘村 6 幢	320	非住宅	自建	是
15	发行人	余房权证仁更字第 09064132 号	仁和镇 东塘村 7 幢	256	非住宅	自建	是
16	发行人	余房权证仁更字第 09064131 号	仁和镇 东塘村 8 幢	320	非住宅	自建	是
17	发行人	余房权证仁更字第 09064143 号	仁和镇 东塘村 9 幢	256	非住宅	自建	是
18	发行人	余房权证仁更字第 09064142 号	仁和镇 东塘村 10 幢	320	非住宅	自建	是
19	发行人	余房权证仁更字第 09064141 号	仁和镇 东塘村 11 幢	48	非住宅	自建	是
20	发行人	余房权证仁更字第 09064140 号	仁和镇 东塘村 12 幢	149.04	非住宅	自建	是
21	发行人	余房权证仁更字第 09064085 号	仁和镇清合嘉 园西区 28 幢 1 单元 202 室	139.17	住宅	购买	否
22	发行人	余房权证仁更字第 09064086 号	仁和镇清合嘉 园西区 33 幢 3 单元 501 室	113.57	住宅	购买	否

23	发行人	余房权证仁更字第09064087号	仁 and 镇清合嘉园西区10幢2单元401室	128.08	住宅	购买	否
24	发行人	余房权证仁更字第09064088号	仁 and 镇清合嘉园西区28幢1单元201室	131.77	住宅	购买	否
25	发行人	X京房权证朝字第790734号	北京朝阳区广渠路21号8号楼7层2单元0703	115.40	住宅	购买	否
26	发行人	锡房权证滨湖字第WX1000238722号	无锡太湖西大道2168-1801	58.57	办公	购买	否
27	发行人	锡房权证滨湖字第WX1000238723号	无锡太湖西大道2168-1802	80.85	办公	购买	否
28	发行人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30044342号	苏州相城区元和街道相城大道666号9011室	141.27	非居住	购买	否
29	发行人	沪房地徐字(2009)第031810号	上海沪闵路9510号	136.70	办公	购买	否
30	发行人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91071926号	东方商务中心1幢1号	142.61	办公	购买	否
31	南方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天字第132028号	济南天桥区三孔桥街28号18号楼	93.30	住宅	购买	否
32	南方有限公司	宁房权证玄转字第299247号	南京樱花路99号703室	128.8	成套住宅	购买	否
33	南方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市字第2008005335号	武汉硚口区硚口路135号航天星苑24层5室	92.65	住宅	购买	否
34	南方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733984号	成都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10号	95.39	办公	购买	否
35	南方浩元	余房权证径字第0000040号	余杭区径山镇小古城村	402.99	非住宅	自建	是
				16,280.04			

36	南方 浩元	余房权证径字第 0000041号	余杭区径山镇 小古城村	5,758.45	非住宅	自建	是
				2,874.88			
				75.4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中第31项—34项房屋产权证书载明的所有权人尚为发行人前身南方有限公司。目前发行人就该4处房产已向当地房产管理部门递交了房产所有权人更名手续，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4处房产的所有权人更名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10.1.2 发行人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产

序号	买受人	商品房买卖合同 编号	座落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南方有 限公司	穗房合字 2000004180号	广州天元大厦06单元14层 13A05号房	64.86	住宅
2	南方有 限公司	穗房合字 2000004181号	广州天元大厦06单元14层 13A06号房	64.86	住宅
3	南方有 限公司	2005—0070312	天津河东区源润大厦—A607	105.65	综合楼
4	南方有 限公司	GF-2000-0171	沈阳沈河区北站路115号金利大厦 7层707室	82.84	公建
5	南方有 限公司	0451562	西安新城区白马世纪广场1幢1单 元22层12201室	128.92	住宅
6	南方有 限公司	200868391205	长沙铭诚大厦12层05号房	141.05	办公
7	南方有 限公司	200868391206	长沙铭诚大厦12层06号房	63.74	办公
8	南方有 限公司	BG-253	济南银座晶都国际第35A层D号房	189.96	商务办公、 商务公寓
9	南方有 限公司	无	石家庄金领大厦第2号酒店式公寓 楼1单元2213号房	92.49	酒店式公 寓
10	南方有	无	石家庄金领大厦第2号酒店式公寓	65.64	酒店式公

	限公司		楼1单元2214号房		寓
--	-----	--	------------	--	---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南方有限公司上述购买取得的房产均已付清购房款项，并已交付使用，上述房屋产权证均在办理之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目前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0.1.3 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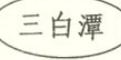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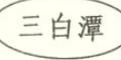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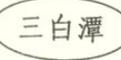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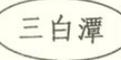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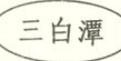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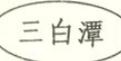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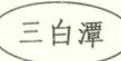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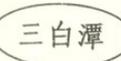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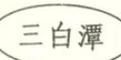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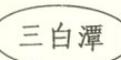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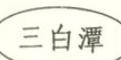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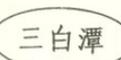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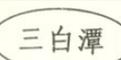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座落地	面积 (平方米)	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 设定 抵押
1	发行人	杭余出国用 (2010)第109 -63号	余杭区仁和 镇东风村	50,984.8	出让	2053年 4月9日	工业 用地	是
2	发行人	杭余出国用 (2010)第109 -65号	余杭区仁和 镇东塘村	12,042.3	出让	2050年 6月19日	工业 用地	是
3	发行人	杭余出国用 (2010)第109 -64号	余杭区仁和 镇东塘村	1,507.4	出让	2057年 1月21日	工业 用地	是
4	南方浩元	杭余出国用 (2006)第112 -589号	余杭区径山 镇小古城村	44,618.0	出让	2053年 9月9日	工业 用地	是
5	石家庄泵 业	元国用(2007) 第008号	107国道东侧 (使庄段)	16,408	出让	2057年 3月14日	工业 用地	否

10.2 知识产权

10.2.1 发行人拥有的/申请注册中的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商标

10.2.1.1 发行人拥有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主要商标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911649	7	至2012年 11月13日	自行申请	无
2	发行人		3366195	7	至2014年 7月06日	自行申请	无
3	发行人		3366196	7	至2014年 7月06日	自行申请	无

4	发行人		3366197	7	至 2014 年 7 月 06 日	自行申请	无
5	发行人		3869220	39	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6	发行人		3869221	37	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7	发行人		3869222	36	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8	发行人		3869223	33	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9	发行人		3869224	32	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10	发行人		3869225	31	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11	发行人		3869226	30	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无
12	发行人		3869227	28	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无
13	发行人		3869228	25	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无
14	发行人		3869236	44	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15	发行人		3869237	43	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16	发行人		3869238	41	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17	发行人		3869239	40	至 2016 年 4 月 06 日	自行申请	无
18	发行人	三白潭	4494310	21	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无
19	发行人	三白潭	4494311	22	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无
20	发行人	三白潭	4494312	23	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无
21	发行人	三白潭	4494313	24	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无
22	发行人	三白潭	4494314	26	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无
23	发行人	三白潭	4494315	27	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无
24	发行人	三白潭	4494317	34	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无
25	发行人	三白潭	4494318	35	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26	发行人	三白漳	4494319	38	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27	发行人	三白漳	4494328	42	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28	发行人	三白漳	4494329	45	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29	发行人	三白漳	4494540	11	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30	发行人	三白漳	4494541	12	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31	发行人	三白漳	4494542	14	至 2018 年 4 月 06 日	自行申请	无
32	发行人	三白漳	4494543	15	至 2018 年 4 月 06 日	自行申请	无
33	发行人	三白漳	4494544	16	至 2018 年 4 月 06 日	自行申请	无
34	发行人	三白漳	4494545	17	至 2018 年 4 月 06 日	自行申请	无
35	发行人	三白漳	4494546	18	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无
36	发行人	三白漳	4494547	19	至 2018 年 4 月 06 日	自行申请	无
37	发行人	三白漳	4494548	20	至 2018 年 4 月 06 日	自行申请	无
38	发行人	三白漳	4494549	1	至 2018 年 4 月 06 日	自行申请	无
39	发行人	三白漳	4494550	2	至 2018 年 4 月 06 日	自行申请	无
40	发行人	三白漳	4494551	3	至 2018 年 4 月 06 日	自行申请	无
41	发行人	三白漳	4494552	4	至 2018 年 4 月 06 日	自行申请	无
42	发行人	三白漳	4494553	5	至 2018 年 4 月 06 日	自行申请	无
43	发行人	三白漳	4494554	6	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44	发行人	三白漳	4494555	7	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45	发行人	三白漳	4494556	8	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46	发行人	三白漳	4494557	9	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47	发行人	三白漳	4494558	10	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48	发行人	三白潭	4494559	13	至 2016 年 8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无
----	-----	-----	---------	----	----------------------	------	---

10.2.1.2 发行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注册中的主要商标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申请号	类别	状态
1	发行人	南方特种	7419495	7	注册申请中
2	发行人	南方特泵	7419497	37	注册申请中
3	发行人	南方特泵	7419499	11	注册申请中
4	发行人	南方特泵	7419500	10	注册申请中
5	发行人	南方特泵	7419502	7	注册申请中
6	发行人	南方泵业	7419505	11	注册申请中
7	发行人	南方泵业	7419506	10	注册申请中
8	发行人	南方泵业	7419508	7	注册申请中
9	发行人	南方特种	7419510	37	注册申请中
10	发行人	南方特种	7419512	11	注册申请中
11	发行人	南方特种	7419513	10	注册申请中
12	发行人	南方特种	7419514	9	注册申请中
13	发行人	南方泵业	7420138	37	注册申请中
14	发行人		7420319	10	注册申请中
15	发行人		7420321	7	注册申请中
16	发行人		7420323	37	注册申请中
17	发行人		7420325	11	注册申请中
18	发行人		7420326	10	注册申请中
19	发行人		7420327	9	注册申请中
20	发行人		7420328	7	注册申请中

21	发行人		7420336	37	注册申请中
22	发行人	南方特泵	7525582	6	注册申请中
23	发行人	南方特泵	7525643	9	注册申请中
24	发行人	南方特泵	7525723	12	注册申请中
25	发行人	南方特种	7525768	6	注册申请中
26	发行人	南方特种	7525833	12	注册申请中
27	发行人	南方泵业	7525911	6	注册申请中
28	发行人	南方泵业	7526109	9	注册申请中
29	发行人	南方泵业	7526140	12	注册申请中
30	发行人		7526494	6	注册申请中
31	发行人		7526514	12	注册申请中
32	发行人		7528375	6	注册申请中
33	发行人		7528418	9	注册申请中
34	发行人		7528505	12	注册申请中
35	发行人		7528591	11	注册申请中
36	发行人	三白潭	4494316	29	注册申请中

10.2.1.3 发行人拥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核准注册的商标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国家或机构	证书号或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888790	7	至 2016 年 4 月 24 日	自行申请	无
2	发行人		马来西亚	05011493	7	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	自行申请	无
3	发行人		印度	1392150	7	至 2015 年 10 月 17 日	自行申请	无

4	发行人		印度	1392151	7	至 2015 年 10 月 17 日	自行申请	无
5	发行人		印度	1392152	7	至 2015 年 10 月 17 日	自行申请	无
6	发行人		印度	1392153	7	至 2015 年 10 月 17 日	自行申请	无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已获注册的商标，其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就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使用，但尚不具有专用权。

此外，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因南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办理商标权利人的更名手续，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商标的权利人名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10.2.2 发行人拥有/申请中的专利

10.2.2.1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自吸式气液混合泵及气液混合方法	发行人	ZL01143997.1	发明专利	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自行申请	无
2	不锈钢离心泵壳成型法	发行人	ZL200510088353.2	发明专利	至 2025 年 8 月 9 日	自行申请	无
3	一种带便拆式机械密封结构的进出水段	发行人	ZL200710071493.8	发明专利	至 2027 年 9 月 29 日	受让取得	无
4	自吸式气液混合泵	发行人	ZL01279285.3	实用新型	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	自行申请	无
5	水泵叶轮	发行人	ZL200520018045.8	实用新型	至 2015 年 5 月 8 日	自行申请	无

6	混合型多级水泵水段	发行人	ZL200520018052.8	实用新型	至2015年5月8日	自行申请	无
7	旋转法兰水泵	发行人	ZL200520017552.X	实用新型	至2015年4月29日	自行申请	无
8	具有泵轴定位结构的水泵进出水段	发行人	ZL200520018049.6	实用新型	至2015年5月8日	自行申请	无
9	水泵导叶	发行人	ZL200520018047.7	实用新型	至2015年5月8日	自行申请	无
10	水泵支撑导叶	发行人	ZL200520018046.2	实用新型	至2015年5月8日	自行申请	无
11	快速连接装置	发行人	ZL200520104812.7	实用新型	至2015年8月9日	自行申请	无
12	多级深井潜水泵	发行人	ZL200520109416.3	实用新型	至2015年6月7日	自行申请	无
13	电机泵轴	发行人	ZL200520109420.X	实用新型	至2015年6月7日	自行申请	无
14	新型水泵法兰	发行人	ZL200520017551.5	实用新型	至2015年4月29日	自行申请	无
15	水泵联轴器	发行人	ZL200520018050.9	实用新型	至2015年5月8日	自行申请	无
16	弹簧板	发行人	ZL200520104813.1	实用新型	至2015年8月9日	自行申请	无
17	水泵水段及多级整体水泵水段	发行人	ZL200520018051.3	实用新型	至2015年5月8日	自行申请	无
18	卧式阶段式离心泵	发行人	ZL200520109413.X	实用新型	至2015年6月7日	自行申请	无
19	卧式多级离心泵	发行人	ZL200520109414.4	实用新型	至2015年6月7日	自行申请	无
20	多级深井水泵水段	发行人	ZL200520109415.9	实用新型	至2015年6月7日	自行申请	无
21	不锈钢多级深井潜水电泵	发行人	ZL200520109419.7	实用新型	至2015年6月7日	自行申请	无
22	水泵支撑水段及多级整体水泵水段	发行人	ZL200520018048.1	实用新型	至2015年5月8日	自行申请	无
23	水泵口环密封结构	发行人	ZL200520104807.6	实用新型	至2015年8月9日	自行申请	无
24	泵用排水阀结构	发行人	ZL200520104808.0	实用新型	至2015年8月9日	自行申请	无
25	泵用放气结构	发行人	ZL200520104809.5	实用新型	至2015年8月9日	自行申请	无

26	进出水段	发行人	ZL200520104810.8	实用新型	至 2015 年 8 月 9 日	自行 申请	无
27	卡套	发行人	ZL200520104814.6	实用新型	至 2015 年 8 月 9 日	自行 申请	无
28	泵用机械密封 结构	发行人	ZL200520104815.0	实用新型	至 2015 年 8 月 9 日	自行 申请	无
29	一种离心泵叶 轮口环密封结 构	发行人	ZL200620106723.0	实用 新型	至 2016 年 8 月 14 日	受让 取得	无
30	泵用机械密封	发行人	ZL200520104811.2	实用 新型	至 2015 年 8 月 9 日	自行 申请	无
31	多级深井潜水 泵叶轮及锁紧 结构	发行人	ZL200520109418.2	实用 新型	至 2015 年 6 月 7 日	自行 申请	无
32	自吸式气液混 合泵	发行人	ZL01359092.8	外观 设计	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	自行 申请	无
33	轻型卧式多级 离心泵	发行人	ZL01359094.4	外观 设计	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	自行 申请	无
34	轻型立式多级 离心泵	发行人	ZL01359093.6	外观 设计	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	自行 申请	无
35	多级深井潜水 泵	发行人	ZL200530017106.4	外观 设计	至 2015 年 6 月 7 日	自行 申请	无
36	冲压水泵法兰	发行人	ZL200530013694.4	外观 设计	至 2015 年 5 月 8 日	自行 申请	无
37	泵体	发行人	ZL200530017107.9	外观 设计	至 2015 年 6 月 7 日	自行 申请	无
38	泵	发行人	ZL200530119465.0	外观 设计	至 2015 年 8 月 9 日	自行 申请	无
39	深井潜水泵 (多级型 3)	发行人	ZL200530017103.0	外观 设计	至 2015 年 6 月 7 日	自行 申请	无
40	离心泵	发行人	ZL200630115230.9	外观 设计	至 2016 年 8 月 14 日	受让 取得	无
41	多级深井潜水 泵	发行人	ZL200530017104.5	外观 设计	至 2015 年 6 月 7 日	自行 申请	无
42	多级离心泵 (2)	发行人	ZL200730117305.1	外观 设计	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	受让 取得	无
43	集装式机械密 封	发行人	ZL200730117306.6	外观 设计	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	受让 取得	无
44	深井潜水泵 (多级-1)	发行人	ZL200530017105.X	外观 设计	至 2015 年 6 月 7 日	自行 申请	无
45	多级离心泵 (叶轮对称布 置)	发行人	ZL200730325730.X	外观 设计	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	受让 取得	无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自行申请的专利中，第 2 项、第 32 项—39 项、第 41 项、第 44 项专利证书载明的专利权人尚为发行人前身南方有限公司，因南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办理专利权人更名手续，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本所律师认为，该专利的权利人名称变更及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10.2.2.2 发行人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1	真空抑制器	201020050275.3	实用新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尚处于申请状态的专利还有待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审查批准。

10.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1)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1	ABB 工业机器人	2	930,000.00	793,793.75
2	铣床	9	599,757.54	464,897.97
3	压机	25	4,006,411.43	3,132,694.78
4	车床和冲床	80	5,838,409.53	4,130,207.55
5	数控车床	24	5,611,053.26	4,945,804.05
6	焊机	5	780,293.83	480,388.41
7	蜡处理装置	5	454,000.01	374,928.49
8	叉车	4	301,523.83	238,079.31
9	发电机及供电设备	6	1,092,864.95	702,623.17
10	装配流水线	5	1,349,200.00	1,056,752.16
11	电动单梁起重机	2	203,205.12	189,548.87
12	综合测试台	3	223,653.70	149,675.27
13	镗床	1	335,000.00	263,393.84
14	网带式钎焊炉及氨分解装置	1	329,059.84	248,611.37
15	YJ- ϕ 90 型制管机	1	324,786.32	301,645.25
16	操作台	1	330,000.00	267,300.00
17	圆抛机	1	102,564.10	96,880.31
18	带锯床	1	111,500.00	90,314.96
19	单工位免缸注蜡机	1	122,000.00	100,751.74
20	剪板机	1	80,500.00	67,754.20

21	板链线	1	70,000.00	53,374.90
22	半导体激光打标机	1	72,649.57	69,198.73
23	双吊钩抛丸机	1	53,000.00	43,349.66
24	开山螺杆空压机	1	55,000.00	42,808.24
25	中频电源电炉	1	53,000.00	43,349.66
	合计	183	23,429,433.03	18,348,126.64

(2)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南方浩元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1	数控车床	15	1,427,595.73	1,051,298.41
2	开式压力机	9	1,219,400.00	851,851.32
3	水电设施	2	596,513.70	502,065.70
4	高性能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2	470,000.00	328,608.34
5	普通车床	5	418,120.00	319,490.73
6	电机装备流水线	1	350,427.35	350,427.35
7	焊机	2	227,995.00	179,085.00
8	四柱液压机	1	270,000.00	186,637.50
9	磨床	3	237,800.00	150,346.13
10	平端面中心孔钻床	1	189,000.00	114,187.50
11	铣床	2	155,700.85	121,173.09
12	气动点焊机	2	140,100.00	87,187.37
13	液压机	1	103,000.00	56,521.22
14	不锈钢泵壳模具	1	90,300.00	49,552.08
15	单梁桥式起重机	1	95,000.00	64,164.60
16	动力柜	1	56,500.00	48,448.76
17	剪板机	1	82,000.00	44,997.47
18	空压机	1	61,000.00	41,200.40
19	数控送料机	1	85,000.00	67,504.16
20	真空浸漆烘干机	1	55,000.00	40,195.80
	合计	53	6,330,452.63	4,654,942.93

(3)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杜科泵业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1	扳链装配线	1	75,000.00	41,812.50
2	车床	1	84,768.32	45,400.82
3	叉车	1	57,640.00	15,041.00
4	磨床	1	91,527.50	51,072.50
5	测试台	1	148,885.00	73,296.80
6	标准测试台	1	60,205.00	43,949.58

7	YAG 激光器	1	2,599,007.05	1,922,121.25
	合计	7	3,117,032.87	2,192,694.44

(4)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南丰铸造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1	抛丸机	1	70,000.00	36,749.84
2	转底炉	2	76,000.00	40,501.51
3	培烧炉	1	69,000.00	40,595.00
4	煤气发生器	1	55,000.00	38,018.62
5	单钩升降式抛丸清理机	1	58,974.36	54,772.44
6	射蜡机	1	148,717.04	141,653.84
	合计	7	477,691.40	352,291.25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4 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10.4.1 2009 年 11 月 17 日，南丰铸造（承租方）与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东塘村经济联合社（出租方）签订了《租赁续签协议书》，继续租用其位于余杭区仁和镇东塘村的部分房屋及 0.9666 亩土地，租赁期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止，租金为 1.2 万元/年。上述南丰铸造租赁的房屋及土地未取得相应土地使用证及房屋所有权证。

2010 年 3 月 2 日，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东塘村经济联合社出具《确认函》，确认南丰铸造租赁的上述房屋及土地于其整体搬迁前不存在被征用、征收及拆迁等情形，南丰铸造在租赁使用上述房产及土地期间不存在任何风险及潜在风险；若租赁期间该房屋及土地发生被征用、征收及拆迁等情况时，由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东塘村经济联合社负责承担南丰铸造的相应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南丰铸造就该等房屋及土地的租赁使用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

10.5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上述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瑕疵和产权纠纷。
2. 发行人现已取得上述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因发行人前身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向相关主管机关申请办理相关财产的权属更名手续，

部分相关财产已从发行人前身南方有限公司更名至发行人名下，尚有部分财产的权属人名称变更还在办理中。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财产的权属名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 除因设立抵押等担保事项而受到限制外，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4. 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的生产用地、房屋存在瑕疵，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如下：

11.1 借款合同

11.1.1 发行人签订的借款合同

(1) 根据发行人与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合作银行仁和支行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编号为余合银（仁和）保借字第 80311200921248 号《保证借款合同》，发行人向该支行借款 3,000 万元用于购材料及资金周转，借款期间为 200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4 日，借款利率按月利率 5.76% 执行。杭州山虎机械有限公司为本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之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仁和支行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签署的编号为 33101201000003002 号《借款合同》，发行人向该支行借款 2,000 万元用于购材料，借款期间为 2010 年 1 月 18 日至 2011 年 1 月 17 日，借款利率按年利率 5.31% 执行。发行人为本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之履行提供了抵押担保。

11.1.2 南方浩元签订的借款合同

(1) 根据南方浩元与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合作银行黄湖支行于 2008 年 7 月 21 日签署的编号为余合银（黄湖）最抵借字第 X031120080012533 号《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由该支行向南方浩元提供最高限额为 2,45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间

为 2008 年 7 月 21 日至 2010 年 7 月 20 日, 贷款利率按当笔贷款发放时的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商定。南方浩元以其位于余杭区径山镇小古城村的土地使用权和厂房设定抵押, 为本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之履行提供了抵押担保。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南方浩元实际向该行借款 1,450 万元。

11.2 担保合同

11.2.1 发行人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1)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仁和支行(抵押权人)于 2010 年 2 月 23 日签署的编号为 3390620100001170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以其位于余杭区仁和镇东塘村的厂房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 为发行人在 2010 年 2 月 23 日至 2012 年 2 月 22 日期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仁和支行办理约定的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保函及商业汇票承兑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7,434 万元的抵押担保。

(2)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仁和支行(抵押权人)于 2010 年 2 月 23 日签署的编号为 3390620100001171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以其位于余杭区仁和镇东风村的厂房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 为发行人在 2010 年 2 月 23 日至 2012 年 2 月 22 日期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仁和支行办理约定的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保函及商业汇票承兑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7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11.2.2 发行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债权人)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签署的编号为 XC2009(1230)04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发行人为杭州山虎机械有限公司在 2009 年 5 月 12 日至 2010 年 5 月 11 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办理约定的贷款、商业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1,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2009 年 9 月 9 日, 发行人与杭州山虎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了《互保协议》, 约定双方相互提供主债务最高限额为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日, 发行人、杭州山虎机械有限公司及俞香娥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约定由杭州山虎机械有限公司及俞香娥就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发行人的担保, 共同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的反担保。

11.3 重大购销合同

11.3.1 发行人签署的购销合同

(1) 2008年9月20日, 发行人(采购方)与杭州江潮电机有限公司(供应商)签订了《采购合同》, 双方约定在具体经营活动中, 应当根据双方另行确认的采购订单确定具体的履行事宜, 发行人发出的采购订单上含订货种类、数量、规格型号、质量标准、金额及交货期等。上述《采购合同》的有效期自2008年9月20日至2009年9月19日, 并约定若合同期满后未签订新的合同, 采购方仍然下达订单且供应商接受的, 则本合同自动顺延一年。

(2) 2009年6月1日, 发行人(采购方)与宁波永基石化机械密封件制造有限公司(供应商)签订了《采购合同》, 双方约定在具体经营活动中, 应当根据双方另行确认的采购订单确定具体的履行事宜, 发行人发出的采购订单上含订货种类、数量、规格型号、质量标准、金额及交货期等。上述《采购合同》的有效期自2009年5月31日至2010年5月30日, 并约定若合同期满后未签订新的合同, 采购方仍然下达订单且供应商接受的, 则本合同自动顺延一年。

(3) 2009年9月16日, 发行人(采购方)与开平市三威微电机有限公司(供应商)签订了《采购合同》, 双方约定在具体经营活动中, 应当根据双方另行确认的采购订单确定具体的履行事宜, 发行人发出的采购订单上含订货种类、数量、规格型号、质量标准、金额及交货期等。上述《采购合同》的有效期自2009年9月1日至2010年8月31日, 并约定若合同期满后未签订新的合同, 采购方仍然下达订单且供应商接受的, 则本合同自动顺延一年。

(4) 2008年9月12日, 发行人(采购方)与宁波精科机械密封件制造有限公司(供应商)签订了《采购合同》, 双方约定在具体经营活动中, 应当根据双方另行确认的采购订单确定具体的履行事宜, 发行人发出的采购订单上含订货种类、数量、规格型号、质量标准、金额及交货期等。上述《采购合同》的有效期自2008年9月12日至2009年9月11日, 并约定若合同期满后未签订新的合同, 采购方仍然下达订单且供应商接受的, 则本合同自动顺延一年。

(5) 2009年1月10日, 发行人(采购方)与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签订了《采购合同》，双方约定在具体经营活动中，应当根据双方另行确认的采购订单确定具体的履行事宜，发行人发出的采购订单上含订货种类、数量、规格型号、质量标准、金额及交货期等。上述《采购合同》的有效期限自2009年1月10日至2010年1月9日，并约定若合同期满后未签订新的合同，采购方仍然下达订单且供应商接受的，则本合同自动顺延一年。

(6)2007年3月27日，发行人(供应商)与SOUTHERN PUMP INDONESIA LTD.(代理销售商)签订了《销售代理协定》，发行人授权其作为印度尼西亚的唯一销售代理商，代理期限为2007年3月27日至2010年11月30日。

(7)2009年2月24日，发行人(供应商)与NANFANG PUMPS INDIA PVT LTD.(代理销售商)签订了《CNP 代理协议》，发行人授权其作为印度的唯一销售代理商，代理期限为2009年3月1日至2012年3月1日。

(8)2009年3月10日，发行人(供应商)与 IKHUA ENGINEERING SDN. MALAYSIA及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杭州)签订了《独家经销协议》，发行人在马来西亚的订单交易由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杭州)出口销售给 IKHUA ENGINEERING SDN. MALAYSIA，该协议自2009年4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

11.3.2 南方浩元签订的购销合同

(1)南方浩元(采购方)与无锡市登峰电机附件厂(供应商)于2009年5月16日签订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双方约定南方浩元向无锡市登峰电机附件厂采购其生产的塑料风扇，具体采购方式为订单方式。采购期限自2009年5月16日始至2010年5月15日止。

(2)南方浩元(采购方)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于2009年6月1日签订了《工矿产品买卖合同》。双方约定南方浩元向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其生产的漆包圆铜线，具体采购数量以采购方订单并经供应商确认为准。采购期限自2009年10月1日始至2010年12月31日止。

11.4 保险合同

2009年9月7日，南方浩元将其拥有的固定资产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办理了保险，保险金额为 2,000 万元，保险费为 1.00 万元，保险期间自 2009 年 9 月 12 日至 2010 年 9 月 11 日止。

2010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东塘村 1-12 幢房产及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东风村 1-5 幢房产在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办理了保险，保险金额为 8,134 万元，保险费为 4.067 万元，保险期间自 2010 年 3 月 3 日至 2011 年 3 月 2 日止。

11.5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11.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节及第七节。

2005 年 1 月 21 日，南方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2006 年 11 月 7 日注册资本增至 5,700 万元；2007 年 7 月 10 日，南方有限公司派生分立金

润投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5,200 万元；至 2009 年 9 月 28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注册资本增至现有的 6,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注册资本变更行为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12.2 收购股权

12.2.1 收购南方浩元股权

2009 年 7 月 23 日，南方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收购杭州富达冲压件厂持有的南方浩元 735 万元股权（占南方浩元注册资本的 21%），股权转让款为 735 万元。2009 年 7 月 27 日，南方浩元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2.2 收购南丰铸造股权

2008 年 3 月 2 日，南方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收购张有钊持有的余杭市东塘之江铸造厂（为南丰铸造的前身）0.36 万元股权（占余杭市东塘之江铸造厂注册资本的 1%），股权转让款为 0.36 万元。2008 年 3 月，南丰铸造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9 年 7 月 23 日，南方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收购张有钊持有的南丰铸造 10.44 万元股权（占南丰铸造注册资本的 29%），股权转让款为 10.44 万元。2009 年 7 月，南丰铸造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2.3 收购中泽投资股权

2007 年 11 月 5 日，南方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收购杜小明持有的中泽投资 500 万元股权（占中泽投资注册资本的 25%），股权转让款为 500 万元；同意公司收购陶仙华持有的中泽投资 250 万元股权（占中泽投资注册资本的 12.5%），股权转让款为 250 万元；同意公司收购陶官顺持有的中泽投资 250 万元股权（占中泽投资注册资本的 12.5%），股权转让款为 250 万元。2007 年 11 月，中泽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3 转让所持子公司股权

12.3.1 转让万达钢丝股权

2009年6月22日，南方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万达钢丝38万元股权（占万达钢丝注册资本的11.875%）转让给金润投资，股权转让款为38万元。2009年7月，万达钢丝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3.2 转让中泽投资股权

2009年7月23日，南方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中泽投资1000万元股权（占中泽投资注册资本的50%）转让给金润投资，股权转让款为1000万元。2009年7月28日，中泽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3.3 转让獐山铸钢股权

2009年7月23日，南方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獐山铸钢250万元股权（占獐山铸钢注册资本的50%）转让给吴开祥，股权转让款为10万元。2009年7月，獐山铸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4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收购、出售重大资产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12.5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2.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的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 发行人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的章程最初系由发起人审议起草，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于2009年9月24日审议通过，并于2009年9月28日发行人设立登记时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对发行人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2 发行人近三年的章程修改情况

2007年4月19日，因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经南方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南方有限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作了修改。

2007年5月16日，因南方有限公司派生分立金润投资，经南方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南方有限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作了修改。

2007年9月11日，因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经南方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南方有限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作了修改。

2009年7月28日，因股权转让，经南方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南方有限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作了修改。

2009年9月24日，因南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3.3 发行人的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对公司现行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由发行人于2010年2月27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申报的章程草案，系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修订，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体系，其组织机构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5.5.1 节。

14.2 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发行人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14.2.1 发行人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发行人现有股东十名，其中包括法人股东一名，自然人股东九名。

14.2.2 发行人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发行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14.2.3 发行人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目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一名，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14.2.4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14.2.5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中由股东推荐之董事、监事成员，由发行人创立大会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长；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了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副总监（财务负责人）；发行

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监事会主席。

14.3 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津贴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上述各制度的相关内容和设定的程序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4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具体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各制度的相关内容和设定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发行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方面与其公司章程规定的一致，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规定。

14.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

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七人，其中独立董事三人；监事会成员三人，其中一人为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聘任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三人，财务负责人一人，董事会秘书一人，具体任职情况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 事	1	沈金浩	董事长
	2	沈凤祥	董事
	3	赵祥年	董事
	4	赵才甫	董事
	5	曹国纬	独立董事
	6	颜华荣	独立董事
	7	许倩	独立董事
监 事	1	周美华	监事会主席
	2	沈国连	监事
	3	杨德富	职工代表监事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1	沈凤祥	总经理
	2	赵才甫	副总经理
	3	赵见高	副总经理
	4	平顺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徐香英	财务副总监（财务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5.2.1 2007年1月1日至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南方有限公司设董事会未设监事会，沈金浩、沈凤祥、赵祥年任南方有限公司董事，沈凤祥任总经理，沈国连、周美华任监事。

15.2.2 2009年9月24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沈金浩、沈凤祥、赵祥年、赵才甫、曹国纬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曹国纬为独立董事；选举沈国连、周美华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杨德富，三人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金浩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经提名、讨论决定聘任沈凤祥为总经理；聘任平顺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赵才甫、赵见高为副总经理。

2009年9月24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美华为监事会主席。

15.2.3 2009年12月8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平顺舟为副总经理，并聘任徐香英为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负责人）。

15.2.4 2009年12月25日召开的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颜华荣、许倩为公司独立董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5.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目前公司董事会中有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要求。

经发行人及独立董事本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5.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向发行人核查，发行人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1 发行人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适用的相关法规、政策情况如下：

(1) 增值税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杜科泵业、南丰铸造、南方浩元按 17% 的税率计缴。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杜科泵业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发行人出口电机产品自 2007 年 1 月出口退税率一直为 17%。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7）90 号文《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发行人配件和不锈钢冲压离心泵出口退税率下调至 9%。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44 号《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发行人配件出口退税率上调至 11%，不锈钢冲压离心泵出口退税率上调至 13%。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7 号《关于提高部分机电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配件和不锈钢冲压离心泵出口退税率上调至 14%。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88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发行人配件和不锈钢冲压离心泵出口退税率上调至 15%。

(2) 营业税

按 5% 的税率计缴。

(4)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 计缴。

(6)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 计缴。

(7)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 计缴。

(8)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 2007 年度按 33% 的税率计缴；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浙科发高〔2008〕250 号文件批准，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从 2008 年度起按 15% 的税率计缴，认定有效期 3 年。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杜科泵业系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2007 年度系第一个减半征收年度，按 13.2% 的税率计缴，2008 年度、2009 年度分别为第二、第三个减半征收年度，按 12.5% 的税率计缴。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丰铸造 2007 年度按 33% 的税率计缴；2008 年度、2009 年度按 25% 的税率计缴。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石家庄泵业尚未正式开始经营，无纳税事项。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方浩元 2009 年度按 25% 的税率计缴。

16.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发行人 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期间系经浙江省民政厅认定的社会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文)等文件的规定，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按实际安置残疾

人员的人数每人每年 3.50 万元的限额即征即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丰铸造 2009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期间系经浙江省民政厅认定的社会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文）等文件的规定，2009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按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的人数每人每年 3.50 万元的限额即征即退。

（2）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 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期间系经浙江省民政厅认定的社会福利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的减免或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6〕135 号文、财税〔2007〕92 号文及财税〔2009〕70 号文，发行人 2007-2009 年度享受按支付给残疾人员的实际工资成本加计扣除办法减免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丰铸造 2009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期间系经浙江省民政厅认定的社会福利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的减免或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6〕135 号文、财税〔2007〕92 号文及财税〔2009〕70 号文，南丰铸造 2009 年度享受按支付给残疾人员的实际工资成本加计扣除办法减免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浙江省余杭区地方税务局关于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国产设备投资金额的 40% 在规定期限内从新增企业所得税中抵免。2008 年度发行人实际抵免新增企业所得税 2,515,144.72 元，2009 年度实际抵免新增企业所得税 3,280,489.28 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国产设备投资金额已全部抵免企业所得税。

16.3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16.3.1 2007 年度

（1）税费返还及减免

发行人实际享受的增值税返还 2,070,362.03 元，实际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 205,401.00 元。

（2）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外贸扶持资金	341,800.00	杭州市余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社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外经贸（2007）83号文
火炬项目补贴	2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科（2006）91号文
省高新技术产业化财政专项补助	2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余财企（2007）73号文
高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补助	100,00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财政局杭科计（2007）122号、杭财企一（2007）501号文
清洁生产、循环经济试点企业财政补助	1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发展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经能源（2007）36号文
高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配套经费	1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科（2007）102号文
工业企业信息化应用项目财政资助	5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委员会杭财企一（2007）1197号文
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5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科（2007）103号文
零星补助、奖励	266,300.0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及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等
小 计	1,408,100.00	

16.3.2 2008 年度

（1）税费返还及减免

发行人实际享受的增值税返还 2,575,419.61 元，实际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 191,108.70 元。

（2）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技术性贸易壁垒技术攻关补助	3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发展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经投（2008）1号文
技术创新重点项目奖励	24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发展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州市余杭区科技局余经投（2008）8号文

火炬项目补贴	2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科(2008)35号文
火炬项目补贴	2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科(2008)37号文
企业再造工程奖励	2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发展局余财企(2008)101号文
外经扶持基金	2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外经贸(2008)144号文
工业循环经济建设项目财政补助	191,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发展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经能源(2008)6号文
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补助	15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财企(2008)35号文
企业技术中心补助	1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发展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州市余杭区科技局余经投(2008)7号文
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结转项目补助	100,00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财政局杭科计(2008)200号、杭财教(2008)990号文
优秀职业教育校外实习基地奖励	100,000.00	杭州市教育局杭教计(2008)104号文
零星补助、奖励	133,200.00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等
小 计	2,114,200.00	

16.3.3 2009 年度

(1) 税费返还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南丰铸造实际享受的增值税返还 1,477,647.66 元，实际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 101,778.45 元。

(2) 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外经贸优势企业综合评定 50 强奖励	46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外经贸(2009)79号文
技术性贸易壁垒技术攻关专项	2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财字(2008)307号文

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结转项目补助	100,00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财政局杭科计(2009)136号、杭财教(2009)731号文
优势骨干企业奖励	1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财企(2009)221号文
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经费补助	9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科技局“关于下达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区级配套补助资金的公示”
中央财政进口产品贴息资金补助	75,600.00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财企(2009)37号文
驰名商标省著名商标认定品牌奖励	7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实施品牌经济战略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品领办(2009)3号文
优秀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5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委员会杭财企(2008)1003号文
技术创新项目财政资助	5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委员会杭财企(2008)1211号文
高技术产业化验收合格项目奖励	5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杭州市财政局余发改(2008)179号文
出口名牌产品奖励	5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财企(2008)211号文
标准化战略奖励	50,000.00	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余杭分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及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发展局杭质余(2009)4号文
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	5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浙财政字(2008)165号文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补助	38,500.00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州市余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余财企(2009)146号文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补助	25,000.00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财企(2009)177号文
零星补助、奖励	81,8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摊销	85,600.00	
小计	1,626,500.00	

16.4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分公司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自2007年1月以来不存在因涉

及纳税有关事项而受到政府有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6.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07 年至 2009 年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行政处罚、污染投诉情况发生。根据杭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杭环函（2010）40 号《关于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审核意见的函》，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近三年以来未曾发生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以及信访上访案件；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募集的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投资导向，并已经按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17.2 根据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余杭分局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17.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
3.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几个项目:

项目	投资总额
年新增 20 万台不锈钢冲压离心泵生产线技改项目	20,525 万元
年产 2000 套无负压变频供水设备建设项目	5,870 万元
海水淡化高压泵研发项目	4,492 万元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其中年新增 20 万台不锈钢冲压离心泵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向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发展局办理了投资项目备案, 取得文号为余经发备(2010)0006 号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年产 2000 套无负压变频供水设备建设项目已向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发展局办理了投资项目备案, 取得文号为余经发备(2010)0005 号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海水淡化高压泵研发项目已向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发展局办理了投资项目备案, 取得文号为余经发备(2010)0004 号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其主营业务, 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18.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18.3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其中年新增 20 万台不锈钢冲压离心泵生产线技改项目、年产 2000 套无负压变频供水设备建设项目、海水淡化高压泵研发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已经发行人于 2010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18.4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1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19.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2009年11月5日，因发行人研发及试生产零件清洗项目和酸洗钝化项目，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对其作出余环罚[2009]第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处以罚款5万元的处罚。发行人已经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并将上述零件清洗项目和酸洗钝化项目全部转由其他企业代为加工，该处罚已结案。

2010年3月8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证明发行人已经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并立即停止上述项目的生产，未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持续影响且整改迅速到位；因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2 2008年9月26日，因南丰铸造生产车间未配备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对其作出余环罚[2008]第2-3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南丰铸造处以罚款5万元的处罚。南丰铸造已经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及时完成整改措施并经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以【2009】5-050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通过；该处罚已结案。

2010年3月8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杭州南丰铸造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证明南丰铸造在受上述处罚后立即制定了整改方案，及时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措施，于2009年8月通过该局组织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号【2009】5-050号），未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持续影响且整改迅速到位；因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两份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南丰铸造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因此该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0.3 2007 年 10 月 15 日，因南丰铸造（当时企业名称为杭州余杭东塘之江铸造厂）将一笔非应税项目的采购业务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及未健全企业仓库库存账，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对其作出余杭罚（2007）222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发行人补缴增值税 3,099.24 元，并对南丰铸造处增值税罚款 1,549.62 元及因未健全仓库账罚款 1,000 元。南丰铸造已经及时补缴相关增值税、健全仓库账并及时缴纳上述罚款，该处罚已结案。

2010 年 2 月 4 日，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南丰铸造已经及时补缴相关增值税、健全仓库账并及时缴纳上述罚款，未对国家税收造成严重危害，因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局对南丰铸造作出的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4 2009 年 6 月 22 日，因发行人一笔水泵销售业务未作纳税申报处理，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对其作出余杭罚（2009）39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发行人补缴增值税 14,529.91 元，并对发行人处罚款 7,264.96 元。发行人已经及时补缴相关增值税并及时缴纳上述罚款，该处罚已结案。

2010 年 2 月 4 日，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已经及时补缴相关增值税并及时缴纳上述罚款，未对国家税收造成严重危害，因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局对发行人作出的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两份证明，发行人及南丰铸造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对发行人及南丰铸造的行政处罚亦属于一般处罚；因此该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0.5 经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6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贵州高新南方特种泵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高新”）系成立于2009年3月23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2010200000651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住所地为贵阳市南明区市南巷45号1单元15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正荣，经营范围为“销售：电机、水泵及成套设备、供排水设备及材料、钢材、不锈钢制品、二三类机电产品、塑料制品、办公设备、自动化仪器仪表、供排水工程技术服务”。贵州高新成立时，吴昊持有80%的股权，沈金浩持有20%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2009年12月30日，贵州高新股东会决议通过沈金浩将持有的贵州高新股权全部转让，并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2010年1月18日，贵州高新就上述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沈金浩对贵州高新并未实际出资，沈金浩不参加贵州高新任何形式的分红。贵州高新自设立后是发行人在贵州地区的销售代理；除此之外，贵州高新和发行人之间没有其他关系。贵州高新自设立至今，沈金浩没有参与贵州南方的经营管理，也未享受任何股东权利，未履行任何股东义务。

二十三、 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为2010年3月18日。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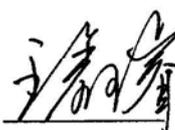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 傅羽韬

签署: 

经办律师: 王鑫睿

签署: 

经办律师: 章杰

签署: 